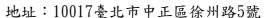
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

聯絡人:紀青佑

聯絡電話:02-2356513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04365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6043652900-1.pdf)

主旨: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,該繼承人應繼 分之歸屬疑義1案,請依說明二意見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9月18日法律字第10603513050號函辦理 ,兼復貴府106年7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60241905號函。

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:「……按民法第1138條規 定:『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 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 』、第1144條第1款規定:『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, 其應繼分,依左列各款定之: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』及 第1176條第1項規定:『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 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『 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,其應繼分由其他同一 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分受之;若無被繼承 人之配偶者,其應繼分即應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(74年6月3日修正理由第1點參照)。由是可知,民法第1

基隆市政府 106/09/22

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線

裝



裝

176條第1項所稱『同為繼承之人』,係指民法第1138條所定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而言(本部10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函參照)。本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均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故其中一人拋棄繼承時,參考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,其拋棄部分應歸屬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。……」是以本案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,該拋棄之部分如何歸屬,本部同意貴府所擬意見,依法定應繼分之比例歸屬於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,而非限於遺囑所指定之繼承人繼承。

三、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106年9月18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 14:58:03章



線